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鑫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3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鑫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郭鑫智之駕駛資料、車籍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本案無累犯適用之說明：

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金簡字第2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5月17日因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嗣於同月20日觀護終結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本案犯行日期：114年2月14日）故意再犯本案最重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間犯罪原因、型態、侵害法益、罪質、不法內涵及社會危害程度均不相同，難認有特別惡性，或具對刑罰之感應力顯然薄弱之情形，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裁量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記載被告前案犯行紀錄之上開紀錄表，

01 仍將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
02 酌事由，附此敘明。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對於一般
04 人操作動力交通工具之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飲酒後
05 對於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將較平常狀況薄弱，因此於
06 飲用酒類後，在道路上騎乘機車之動力交通工具，對於往來
07 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有高度危險性，且被告前於90年間已
08 有公共危險案件之前科紀錄，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
09 份附卷可參，仍不知戒慎，心存僥倖率爾騎車上路，置往來
10 用路者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危殆，自不可取；惟念其犯
11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案幸未肇致實害結果，復考量其
12 查獲時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0毫克；暨其犯罪動機、手
13 段、戶籍資料註記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於警詢中自陳勉持
14 之家庭經濟狀況（參見本院卷第15頁之個人戶籍資料、偵字
15 卷第13頁之警詢筆錄所載受詢問人資料欄）等一切情狀，量
1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19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22 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蕭舜澤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